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四次複習考日程及範圍

回次	測驗日期	測驗範圍		
1	112 年 9 月 5、6 日 (星期二、三)	國、數、英、社 七年級 (全) 【第 1-2 冊】	自然	生物：七上(全) 理化：八上(全)
2	112 年 12 月 21、22 日 (星期四、五)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 七、八年級 (全)【第 1-4 冊】		
3	113 年 2 月 21、22 日 (星期三、四)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 七、八年級 (全)、九年級 (上)【第 1-5 冊】		
4	113 年 4 月 16、17 日 (星期二、三)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 七、八、九年級 (全)【第 1-6 冊】		

第一天考試時間表

上午

原本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
考試時間	08:30-9:00	09:00-10:10	10:20-10:40	10:40-12:00	12:00-13:05
行事	※ 自習	社會科考試 (70 分鐘)	※ 自習	數學科考試 (80 分鐘)	午休

下午

原本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提早 5 分鐘 測驗，請特別注意
考試時間	13:25-13:50	13:50-15:00	15:10-16:00	
行事	※ 自習	國文科考試 (70 分鐘)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

第二天考試時間表

上午

原本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
考試時間	08:30-9:00	09:00-10:10	10:20-11:20	11:20 - 11:35	11:35-12:00
行事	※ 自習	自然科考試 (70 分鐘)	【英語閱讀】 考試 (60 分鐘)	休息 (15 分鐘)	【英語聽力】 考試 (25 分鐘)

中午

注意事項

- 1、參加考試的學生請**按座號排列**入座。
- 2、請第1、3、5、6節的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隨後入班督導自習，再依**鐘聲**發下試卷開始考試。每節任課老師請配合監考時間，於上課鐘響前，**提早五分鐘**進教室，接替前一位監考老師。
- 3、發、收試卷時間依**鐘聲**為準（因七、八年級依鐘聲正常上課，所以**沒有預備鈴**）。
- 4、避免點卷不實，引發相關責任，請監考老師於該科考完，答案卡確實點收後，將答案卡密封、簽名後，於當節下課送回教務處，以利點收答案卡。
- 5、答案卡畫記不當或擦拭不淨，造成電腦判讀錯誤之疑義責任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6、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7、同學應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禁止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，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定等情事發生，經查獲屬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